全国质协系统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

和质量勋章获得者评选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全国质协系统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和质量勋章获得者，更好地推动全国质协系统工作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办法坚持公平公正、鼓励先进。

**第三条**　全国质协系统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和质量勋章获得者的评选和表彰由中国质量协会负责组织。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全国质协系统先进单位的评选范围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协，副省级城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协，各行业（部门）质协及部分原中国质量协会分会承续机构。

**第五条**　全国质协系统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范围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协，副省级城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协，各行业（部门）质协及部分原中国质量协会分会承续机构的工作人员。

**第六条**　全国质协系统质量勋章获得者的评选范围为长期（10年以上）在质协系统工作（包括已退休的同志），对质量推进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负责人或相关推进工作负责人。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全国质协系统先进单位评选条件包括：

（一）实践全国质协系统的使命和愿景，认同全国质协系统的核心价值观，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战略目标和发展战略，实现战略的措施可操作，战略目标可量化评价。

（二）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部署，积极推进质量工作。

（三）积极配合全国质协系统工作，完成上一年度全国质协系统工作要求，包括奖项指标和非奖项指标。未完成非奖项指标的单位不授予全国质协系统先进单位称号。

（四）创新质量工作推进模式，对于全国质协系统工作具有示范作用。

（五）规范运作，在质量推进工作中做到专业、规范、公正、权威，维护全国质协系统的品牌信誉。

**第八条**　全国质协系统先进工作者的评选条件包括：

（一）热爱质量事业，刻苦钻研业务，在各项学习和工作中起到表率作用。

（二）对本职工作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讲求诚信和实效，工作成绩显著。

（三）具有较强整体意识，积极配合中国质协组织开展全国性质量品牌活动，自觉维护全国质协系统的品牌信誉。

**第九条** 全国质协系统质量勋章获得者的评选条件包括：

（一）热爱质量事业，对本地区、本行业和全国质量系统推进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二）为全国质协系统的工作者树立了标杆。

（三）具有整体意识和全局意识，积极配合中国质协组织开展全国性质量品牌活动，维护全国质协系统的品牌信誉。

（四）对全国质协系统的工作和活动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

（五）在全国质协系统工作10年以上的资深质量工作者。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于中国质量协会。